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科字〔2021〕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文件精神及《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东大学科字〔2012〕7号）有关要求，健全和完善不良学风的预防和惩治机制，根据《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学校结合实际对《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东大学科字〔2017〕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学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和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7月5日

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防止学术腐败,维护学校良好声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旨在倡导实事求是、坚持真理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意识,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在册教职员、在籍学生以及所有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发表著作或者公布科研成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以及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法规和社会公德,并自觉遵守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 学术研究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

(二) 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署名惯例或者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署名人应对成果中本人作出贡献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三) 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在对自己或者他人的作品进

行介绍、评价，或者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和影响。

（四）对于须经过学术界严谨论证和鉴定的重大学术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五）在教学、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自觉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第五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擅自使用在同行评议或者其他评审中获得的学术信息。

（二）抄袭：将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伪造：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四）篡改：故意选择性地忽略部分实验结果，甚至篡改、捏造实验数据、统计结果、实验结论或者引用的资料等。

（五）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或者学术成果对外泄露。

（六）不当署名：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署名或者擅自改动署名顺序；未经本人同意盗用他人署名；未经合作者同意擅自署名发表合作作品。

（七）重复发表：未经授权或者许可在不同刊物上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者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等。

（八）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信誉：利用职务便利、学术评议

评审权力，或者个人学术地位、学术影响等为个人或者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作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专门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成员由若干名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组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主任指定的委员担任。

第八条 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范适用主体中未列出的学校其他人员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东大学科字〔2017〕1号）同时废止。